

《张店区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办法》政策解读

一、主要目的

为加快培育、发展本地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能够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的实体企业，鼓励企业应统尽统，助力张店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张店区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背景

受现行体制影响，行业主管部门对整体行业发展指标依赖统计。对企业运行的调研不够透彻，缺少对行业运行发展的引导作用和预警机制，对于刺激新增“规上”企业没有行之有效的办法。同时，受基层人员流动性大、没有实际利益等影响，部分企业缺乏配合意识，新增纳统企业减少。在此背景下，区统计局制定《办法》，加大政府补助力度。

三、制定依据

参考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和山东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制定该《办法》。

四、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规模以下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

(二)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企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样本单位，包括从抽中的样本村级单位、社区（居委会）中抽选出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以及其他行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三) 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分三类：1.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2.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 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为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其主要业务活动须为建筑业生产经营。

五、企业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1. 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状况表(加盖企业公章)；3. 完税证明相关材料；4. 按要求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企业于1月20日至3月31日，按税收属性向所属镇（街道）提交申报材料，镇（街道）初审后，于4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张店区统计局，由区统计局会同区财政局复审，再报区政府批准后予以兑现。

七、各镇办统计所信息：

序号	镇办	统计所长	单位电话	序号	镇办	统计所长	单位电话
1	车站街道	马 飞	2711489	5	科苑街道	王 君	3172165
2	公园街道	王颖侠	2163315	6	体育场街道	蔡延波	3127009
3	湖田街道	耿媛媛	2062654	7	马尚街道	万慧敏	2801926
4	和平街道	赵 雪	2216627	8	房镇镇	沈小红	3810663

附件：1：申报企业概况

2：已纳统企业新增经营贡献奖励申报表

3：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奖励申报表

4：承诺书

附件1

申报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行业代码				E-mail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企业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注册日期					
企业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企业主管税务所			税务登记证号		
申请何种奖补 (请用“√”)表示	已纳统企业新增经营贡献奖励 (对应填写附件2并提供资料)			1. 已纳统企业	
				2. 新设立企业	
				3. 区外迁入企业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奖励 (对应填写附件3并提供资料)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2

已纳统企业新增经营贡献奖励申报表

申报年度：

企业类别	企业自报数							
	营业收入/销售 额/营业额/建筑 业总产值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两税合计	
	总量 (千元)	增速 (%)	总量 (千元)	增速 (%)	总量 (千元)	增速 (%)	总量 (千元)	增速 (%)
已纳统规模 以上工业企 业(对应“营 业收入”数 值)								
已纳统规模 以上服务业 企业(对应 “营业收 入”数值)								
已纳统限额 以上批发、 零售企业 (对应“销 售额”数值)								
已纳统限额 以上住宿、 餐饮企业 (对应“营 业额”数值)								
已纳统资质 以内建筑业 企业(对应 “建筑业总 产值”数值)								
当年新设立 企业								
区外迁入 企业								

附件3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奖励申报表

申报年度：

企业类别	企业自报数				
	营业收入/销售额/ 营业额		纳税总额		备注
	总量 (千元)	增速 (%)	总量 (千元)	增速 (%)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对应“营业收入”数值）					
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对应“销售额”数值）					
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统计单位的企业（对应“营业额”数值）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对应“营业收入”数值）					

承 诺 书

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且自纳入统计范围之日起，能够按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违反，退回所奖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